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林庭伊

代 理 人 施錦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馨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起訴狀附表三損害欄記載「身體受傷1000」，除聲請人提供之醫療收據合計520元外，尚有何與身體受傷相關之損害項目？聲請人就此部分應予說明，如有相關證明單據影本應一併提出（請張貼於A4紙上），俾利本院審理。

三、又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提出不能工作損失之證明（如在職證明、請假單、薪資單等），聲請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蕭亦倫